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湛卫办函〔2024〕394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2024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市职业病防治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卫办职健函〔2024〕9号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湛江市2024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市职业病防治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地职业病防治需求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大力推动辖区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。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马建光，联系电话：3130006）

湛江市 2024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预算的通知》

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病防治能力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职健发〔2020〕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市职业病防治院所配备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，提升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内容

支持市职业病防治所加强能力建设，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职健发〔2020〕5 号）推荐标准，本着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。具体包括：

1. 气相色谱仪（FID）、原子吸收光谱仪（火焰）、原子吸收光谱仪（石墨炉）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、离子色谱仪、采样器等职业卫生监测仪器设备；2. 医用诊断 X 线机性能检测设备（套）、

便携式 γ 能谱仪、氡及其子体测量仪、X/ γ 个人剂量热释光测量系统、中子个人剂量测量系统、 α/β 放射性测量装置等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及资金安排

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 万元支持市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，鼓励市职业病防治所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项目实施。市职业病防治所要抓紧研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，按步骤有序推动实施，保障项目顺利完成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。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请市职业病防治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局疾控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保障高效完成。市职业病防治所要高度重视 2024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组织成立内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合力推动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跟进，确保有序推进。市职业病防治所要加强项目开展情况督导推进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推动，对项目的组织、进度、实施过程、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时跟踪评价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规使用。市职业病防治所要严

格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，禁止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基础设施与工程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与办公条件改善等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项目资金。

